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60082403C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竹南鎮、通霄鎮、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苗栗縣竹南鎮、通霄鎮、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1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 竹南「長青之森」地區為紫斑蝶越冬北返後之繁殖熱點，風力發電機組不宜架設於該區之防風林內，因此，竹南二期風場之 C11 至 C18 號風機不應開發，亦不應改列入該風場第三期設置。

(二) 通苑風場 T13 號風機因鄰近民宅，不應設置。

(三) 營運期間應持續進行噪音監測。

(四)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2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